

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巩义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巩财单一采购-202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协商办法	22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二、授权委托书	36
三、承诺函	37
四、资格审查资料	40
五、实施方案	42
六、商务部分	43
七、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44
八、其他材料	45

第一章、采购邀请

巩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被邀请单位名称）：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受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的委托，经专家推荐，并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无异议后，对贵公司进行邀请，参加该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巩义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巩财单一采购-2026-1

三、项目预算金额：1300000元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负责巩义市行政中心等区域安保、消防、区域内车辆停放管理等安保服务工作（制度内的各项工作需求）。

2. 服务期限：1年

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规范要求

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 服务地点：巩义市

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名称：巩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巩义市杜甫路100号

六、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证书年审合格；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16日08时30分至2026年9月2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嵩山路商汇大厦智荟城A座811室。

3. 方式：现场领取。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紫荆路明泰大厦6楼613室

九、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支付。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巩义市政通路18号

联系人：白鹏飞

联系方式：0371-6439011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商汇大厦智荟城A座811室

联系人：李艳君

联系方式：18143975228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巩义市政通路 18 号 联系人：白鹏飞 联系方式：0371-64390110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巩义市嵩山路商汇大厦智荟城 A 座 811 室 联系人：李艳君 电 话：18143975228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巩义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巩义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负责巩义市行政中心等区域安保、消防、区域内车辆停放管理等安保服务工作（制度内的各项工作需求）。
1.3.2	服务周期	1 年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1.2-1.5项内容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证书年审合格；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	---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允许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正偏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相关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3.3.1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响应保证金	不设置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处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整体密封，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U 盘）壹份。
3.6.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巩义市紫荆路明泰大厦 6 楼 613 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地点	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
6.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按服务类计算。	
9.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9.2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	

	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6.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响应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	付款方式 保安岗位每月服务费为: 合同价的 1/12 元。服务费与上岗人数由甲方审核后无异议可在次月给予转结。
9.4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43975228, 通讯地址: 巩义市嵩山路商汇大厦智荟城 A 座 811 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履约验收要求: 符合采购合同中验收标准。 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 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具体详见附件。 5.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6.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详见附件。

9.5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均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
9.6	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采购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服务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采购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采购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实施方案
- 六、商务部分
- 七、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八、其他资料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进行报价。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人员费用和其他等所有总报价。

3.2.3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

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5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采购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U 盘）应整体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U 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协商过程

5.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3.2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

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5.5.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8.3 对采购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采购。

8.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2000万	线上办理(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9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5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500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300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500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协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	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首轮报价)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规定
		保安服务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规定 (不强制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日查询为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规定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规定
		最高限价	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协商小组依据初步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表评审标准的，协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详细协商

4.1 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4.2 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负责巩义市行政中心等区域安保、消防、区域内车辆停放管理等安保服务工作（制度内的各项工作需求）。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服务要求：**

3.1 人员配备和设施装备

3.1.1 专职保安人员为 18-50 周岁男性，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3.1.2 能处理和应对管理区域内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3.1.3 上岗时佩戴工卡，穿戴同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1.4 配备无线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安全护卫器械。

3.1.5 备勤人员 24 小时待岗，人数不少于岗位数的 10%。

3.1.6 管理区域实行封闭管理，设有监控中心，安装有录像监控系统(监控点应至少覆盖单位进出口、管理区域主要道路出入口)

3.2 门岗

3.2.1 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守护制度，人员到位，责任到位。

3.2.2 各出入口专人 24 小时值班看守，实行三班八小时制度，遵守管理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

3.2.3 对进入管理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询问等登记，查验证件或电话联系。

3.2.4 对进出管理区域的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对出入管理区域物品实行登记。

3.2.5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具有消防中控操作证。

3.3 巡逻岗

3.3.1 保安人员按照管理要求进行巡逻巡查，巡查覆盖整个管理区域，重点部位应设巡更点，有巡更记录，夜间巡查 2 人同行。

3.3.2 接到火警、警情后以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及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及和管理单位值班人员。

3.4 监控岗

3.4.1 安防监控室 24 小时有人值班，及时处理各类报警、故障信息和报警记录应留存 30 日备查。

3.4.2 监控中心接到报警信号后，按照监控中心流程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3.4.3 管理区域应有火警、警情应急预案，并在监控中心控制室显著位置悬挂。

3.5 其他要求：遵守管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为保证甲方办公大楼及附属区域的财产安全及良好秩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保安服务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事宜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区域：

巩义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及招待所区域。

二、服务地点：

巩义市政通路 18 号

三、服务岗位及人数：

安全保卫 50 人,具体岗位设置及人员调剂由甲方管理支配。

四、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保安岗位每月服务费为：_____元。审核后双方无异议可在次月给予转结。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人民币为单位进行计算和支付,计算标准为:违约金按照月额度每逾期 5 日支付人民币 1‰元进行计算。

六、履约验收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按照工作内容进行督查;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意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合格的保安人员提出调换建议,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保安进行管理,交办临时工作任务,监督乙方队员的工作。

4. 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保安工作。

5. 甲方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具体、详实的安保目标，并告知安保目标重点部位和注意事项。

6. 甲方应当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但餐费自理。

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合同内容的工作。

8.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其派遣的保安人员的一切工资福利待遇，自备各种保安器械装备，统一着装并佩戴上岗证。

2. 乙方人员在工作岗位及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一概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或损失。

3. 乙方人员应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如因乙方人员失误造成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内容定时对保安人员进行相关业务专业理论及实操培训、学习，工作中要尽职尽责，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

5. 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乙方保安队员在执勤期间，要着装整齐，佩戴保安器械，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做到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如保安目标受到不法侵害的，要敢于挺身而出，依法处置，并及时报告上级。

6.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7. 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机关事务中心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8. 乙方保安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9. 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10. 乙方保安人员应熟悉所在单位的消防设施，安全疏散、消防车通道等基本的消防安全情况。

11. 乙方保安人员定时检查所在单位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畅通情况，发现堵塞、占用等情况，及时疏通和报告。

12. 乙方保安队员在执勤时，遇到手续不符合规定或有明显问题，乙方保安队员按照甲方规定处理，甲方或有关部门应该予以支持和配合。

13. 乙方保安人员发现火情应及时处置，如火灾时情况复杂应及时报警，并协助消防队进行灭火。

14. 乙方派送的保安人员每日每名执勤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不得超过八个小时。

15. 乙方所派保安队员年龄必须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日常督查中发现或缺少保安人数时，乙方七日内可找临时人员替补，如七日后还未补齐的，扣除所缺人员相对应服务费后可按照支付方式给予签字支付。

2. 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双方约定或法定的岗位职责，致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 赔偿目标只限于甲乙双方确定区域内共同确认的物品、设备，未经双方确认的物品、设备，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在要求赔偿丢失、损坏的物品时，应按照物品丢失、损坏等价赔偿。

6.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安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十、考核

甲方将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时间为每季度末最后一周，考核标准分为“合格”

及“不合格”两种。若乙方在考核中连续两次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款项，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如对考核结果存在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采购编号：巩财单一采购-2026-1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为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采购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采购，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巩义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报价，但以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要求			
响应有效期	_____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可另附表		
备注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有委托代理人本页可不填写或删除）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无委托代理人本页可不填写或删除）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3.1 资格承诺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服务体系。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项目情况及要求提供实施方案。）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涉及的内容。）

七、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此项可删除。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此项可删除）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

现场协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	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巩义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	巩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商定的最终价格	大写： 小写：
合同主要条款	
其他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附件加盖公章后现场填写，不需附响应文件中。